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3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39,06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8,846,600 股后的股本 986,592,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

2、根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86,592,465 \text{ 股} \times 0.01 \text{ 元/股} = 9,865,924.65 \text{ 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099111 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099111 \text{ 元/股} = 9,865,924.65 \text{ 元} \div 995,439,065 \text{ 股}$ ，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099111 元/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39,06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8,846,600 股后的股本 986,592,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 9,865,924.6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权益分派预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846,600.00 股后的 986,592,4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2	孙锋峰
2	01*****084	孙金国
3	01*****486	孙利群
4	01*****115	SHUHONG SUN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园西路 1181 号

咨询联系人： 骆向峰

咨询电话： 0571-63133920

传真电话：0571-63102488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